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95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9564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流感疫苗公費/市自購人員至校外補接種公假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9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30088716號函諒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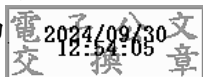
二、經事先調查且完成造冊人員，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當日接種流感疫苗，本局同意是類人員於學校接種日後無課務時段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並覈實予以公假登記，惟疫苗數量有限，用罄為止。

三、另提醒持補種通知單之符合公費身分人員可逕行至合約院所接種公費疫苗，符合市自購人員僅能至衛生所接種市自購疫苗。

四、檢附本市113年度校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一覽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敦品中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學務處 113/09/30 13:21



1130006868

有附件